

万宁一养殖户赊购4.9万元饲料约定分期还款却只还了5000元，法院判决一次性还清货款还要付利息 分期付款别忘了这条20%“红线”

■本报记者 李成沿

在万宁市某镇经营饲料店的李某，因养殖户梁某赊购饲料不付剩余款项的事，闹心不已。因久催未果，李某将梁某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诉请梁某还款4.4万元并支付利息和律师服务费。近日，万宁法院做出判决，支持了李某的全部诉请。

案件详情：养殖户赊购饲料，约定分期还款却赖账

家住万宁市某镇的李某经营着一家饲料店，在日常经营中，李某往往会给予老顾客一些价格上的优惠和较大的赊欠额度。因为当地的养殖户是否回款结账，要看养殖的动物出售的价格。如果当年的价格偏低，那么可能有欠款的养殖户就很难结账。遇到这种情况，李某大都不会催账，会和欠款的养殖户签订分期付款合同或约定第

二年再结账。但是，养殖户梁某却是个例外，让李某十分伤脑筋。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梁某多次在李某的店里赊购猪饲料。2018年5月26日，李某和梁某结算，梁某确认欠李某饲料款5.7万元。虽然梁某此后陆续偿还了部分款项，但对于欠款来说却是杯水车薪。2022年5月7日，在李某的要求下，梁某出具了欠条，确认还拖欠李

某饲料款4.9万元，并在欠条中承诺每月还款1000元，在2025年12月前还清，逾期则支付违约金，且承担李某实现债权的费用。欠条出具后，梁某只还了5000元。经李某多次催告还款，梁某置若罔闻，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2025年年初，李某无奈之下，将梁某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诉请梁某还款并支付利息和律师服务费。

法院判决：已构成违约应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4.4万元及利息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是一起因买卖合同纠纷。梁某向李某购买猪饲料，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梁某收到李某提供的猪饲料后，李某已经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梁某向李某出具了欠条，确认其拖欠李某货款4.9万元，并承诺每月还款1000元，在2025年12月前还清欠款。但是梁某没有按照欠条的约定每月支付

1000元给李某，所以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梁某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支付全部欠款、赔偿李某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法院同时认为，根据欠条的约

定，“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担保费等费用由欠款人承担”，所以李某请求梁某支付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2000元，有事实根据，且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依法应予支持。万宁法院经审理，判决梁某一次性向李某支付剩余款项4.4万元及利息、律师服务费。

律师说法：分期还款协议应注意20%“红线”，违约可被起诉支付全部价款

通过该案，可以看出分期付款协议的利弊和注意事项，如果梁某按分期付款协议还款，还不至于多花一笔利息和律师费。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介绍，在分期付款协议中，一旦单期逾期或总逾期超过全款的20%，债权人可立即起诉追全

款。陈积祯表示，为了避免出现“被起诉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这种情况，分期付款的当事人应该在欠条上添加条款“逾期金额不足50%时不触发一次性还款”或约定宽限期，如“逾期30日内补缴则不追究”等。如果在协议中约定了律师费，那么律

师费转嫁则需要明示与合理，必须书面约定“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实际发生费用要有票据，且未超过当地律师费指导标准。陈积祯提醒，乡村赊销是人情，分期还款量力而行。在欠条签字时，应该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修改还款期限和额度，限定违约金上限。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小区物业公司不作为 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海口舒先生咨询：我家住顶楼，此前出现了房屋漏雨等问题，与物业公司多次交涉未果。为此，我2年来拒绝交纳物业费。现在物业公司要起诉我。请问我能否以房屋漏雨为由拒交物业费？

解答：业主委员会与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业主是具有约束力的。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物业服务，你应按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关于你认为因房屋漏雨给你家造成损失，物业公司有责任，并以此来对抗物业费的交纳，但房屋漏雨属于房屋质量问题，物业公司收取的只是其提供物业服务的费用，并没有收取其他有关房屋质量维修费用，因此，也就不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而致使你房屋漏雨所产生的维修义务，故你以此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建议你与物业公司沟通，补交物业费。

离婚后孩子随一方生活 另一方可以放弃探望权吗？

海口小罗咨询：我的爸爸妈妈离婚时，约定10岁的我随妈妈共同生活，爸爸每月承担一定数额的抚养费，并探望我一次。可他们离婚一年多来，我从未见过爸爸的身影。爸爸在电话中表示，探望权作为他的一项权利，他是可以放弃的。请问，爸爸真的可以放弃探望权吗？

解答：你爸爸不可以放弃对你的探望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同时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法院中止探望；中止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探望。

虽然上述法条没有明确规定不行使探望权的后果，但这并不等于父母可以放弃。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宗旨就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法指出，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与之对应，根据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探望权不仅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享有的权利，更是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你爸爸放弃探望权，不仅违反协议约定，也不符合立法精神，更不利于你的健康成长。尤其是你渴望其探望，决定了你爸爸无权放弃探望权。

替朋友借网贷 对方不还咋办？

文昌吴女士咨询：去年的时候，我的朋友找到我，说他的个人信用不好，让我在网贷平台上帮他贷款分期还款，他会给我一点好处费，并按时把钱还给我。但他只还了前几个月就不还了，我问他要钱，他却一直推托。请问，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解答：这一事件中涉及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即你和这个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与你和网贷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由于在网贷平台借款的人是朋友，因此，即使你朋友不给你钱，你还是有义务按时还款，否则就可能遭到催收甚至影响个人信用。

至于你跟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你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凭借这些证据，你可以去法院起诉你朋友，要求他归还从你这里获得的借款。

房东迟迟未清理出房间 租客能否要求退租？

海口李女士咨询：不久前我租赁了一套出租屋，与房东签订合同，明确约定房屋的起租日为5月25日。但一直到6月2日，该出租屋的房间都没有打扫出来，里面全是杂物，根本无法入住。请问，我可以要求房东延后起租日或退租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此，在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时，出租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否则出租方将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建议你与房东协商或通过诉讼维权。

(李成沿整理)

儋州一对夫妻为兄长贷款买车提供担保，逾期还款后三人均成被告 连带担保等于共同还款人

■本报记者 李成沿

家住儋州市的陈某和李某是夫妻俩，两人因为轻信了陈某的哥哥陈某大的承诺，在陈某大的贷款担保合同上签了字，导致两人都成了被告。近日，儋州法院判决陈某大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陈某、李某对陈某大应承担的贷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某、李某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大追偿。

法院判决：贷款人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儋州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但陈某大经儋州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儋州某信用社与三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均应当受合同权利义务约束。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第六百七十六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的规定及

当事人在借款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第八条等相关约定，儋州某信用社已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陈某大应按等额本息的方式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陈某大自2023年8月21日后开始逾期还款，累计逾期已达3期，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儋州某信用社有权就此向三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三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或者解除合同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所以该借款合同应于2024年7月23日解除。陈某大应向儋州某信用社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陈某、李某在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一栏签名捺印，承诺对陈某大的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3年，最高额担保范围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应付款项及费用。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儋州某信用社诉请保证人即陈某、李某在陈某大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陈某、李某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大追偿。

儋州法院判决确认儋州某信用社与陈某大、陈某、李某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自2024年7月23日解除；陈某大向儋州某信用社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及陈某、李某对陈某大应承担的贷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某、李某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大追偿。

律师提醒：连带担保等于共同还款人

该案中，夫妻俩因为帮女方哥哥做了贷款担保，导致二人都被起诉，还要帮着哥哥一起还贷。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担保合同签字即担责，担保合同明确“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连带担保人无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可直接追偿，担保人偿还后虽可向债务人追偿，但如果对方无财产则血本无归。

符雯妃介绍，虽然现在经济发展迅速，金融借款非常普遍，但还有人存在一些错误观念，比如他人口中的

“担保只是走个形式”。殊不知，连带担保等于共同还款人，如果被担保人不还款，银行是可以冻结担保人所有账户。贷款中，也还有人认为“逾期还款几期没关系”，但如果连续拖欠2期贷款利息或累计3期，银行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该案中，陈某大累计逾期超过3期，儋州某信用社有权要求立即还清全款。

符雯妃提醒，如果必须要进行担保，那么在签字前必须做三件事，核查债务人还款能力，要求提供收入证

明、征信报告。合同限定担保范围，添加“仅担保本金，不包含利息、罚息”等条款；约定担保上限(如“不超过5万元”)。要求反担保，债务人需提供抵押物(如车辆、果园)；签订反担保协议并办理抵押登记。如果逾期发生后立即赔偿一期欠款，避免触发“提前到期”条款；同时，与债务人签订追偿协议，明确还款计划以及申请财产保全，如果债务人转移财产，立即起诉并查封其资产。理性担保，是对家人最大的负责。



图片来自网络



图片来自网络

案情经过：男子贷款买车找妹妹夫担保，逾期还款后三人均成被告

2023年7月，家住儋州市某农场的陈某大为买车，向儋州市某信用社申请贷款8万元，并与儋州市某信用社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但因担保借款合同需要担保人，陈某大找到了妹妹陈某和妹夫李某来帮自己担保。在签合同前，陈某大承诺，他一定按时还款，而且家里的征地赔偿款马上就要发下来了，不会还不上。陈某和李某听信了陈某大的话，两人便在借款合同的担保那一行签了名。

借款合同签订后，儋州市某信用社依借款合同向陈某大一次性发放贷款8万元，陈某大也按期归还了第一期贷款本息。但在2023年8月21日后，陈某大陆续出现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已逾期超过3期，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